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第5页第二行出现错误：

原文为：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为：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